



普创律师
PROFESSIONAL
MAKE A CHANCE **事务所**

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法律意见书

新疆普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鹅湖路 2 号爱地大厦 2001 室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3073579



新疆首创律师事务所 ZIP:830026 TEL:0991-3073579 FAX:0991-307357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鹅湖路2号爱地大厦2001室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前提与说明	1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4
三、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四、本次项目概况	8
五、关于本项目的专项债券总体评价	7
六、结论性意见	9



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法律意见书

谨致：哈密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交易中心

新疆普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此次关于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达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实施主体	指	哈密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交易中心
发行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总体评价报告
审计机构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实施方案	指	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发行	指	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地方政府债券

二、前提与说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以下前提和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



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此次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有关于本期债券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编制本法律意见书。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中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发行机构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面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各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
2. 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转贷给哈密市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哈密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交易中心，本专项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24300.00 万元整，2026 年一次性发行，主要用途为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哈密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哈密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交易中心

机构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6号。

主要职责是:

1、项目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为组织协调本项目各方面工作,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达到预期目标,成立哈密市2026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职责:负责与项目建设上级主管部门衔接,研究审定项目的重大问题和建设方案;对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和工程规模的增减与设计内容的变更作出决定;对办公室的工作提出阶段性的方向和要求;监督工程款项的使用。进行项目建设总结,对项目建设预决算进行审核和审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及其职责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综合管理、土建施工;负责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组织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哈密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交易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哈密市2026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1.2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收回收购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西区辖区范围内,根据计划,本次收回收购闲置存量土地涉及四宗,共计203313.44平方米(约304.97亩),属于国有土地,均为闲置存量用地。

宗地一: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西区胡杨路西侧、松树塘路北侧,拟收储面积52379.76平方米(约78.57亩);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宗地二: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鸣沙山东侧、蒲类路北侧,拟



收储面积 50569.00 平方米（约 75.85 亩）；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宗地三：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鸣沙山路东侧、蒲类路北侧，拟收储面积 50182.34 平方米（约 75.27 亩）；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宗地四：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鸣沙山路东侧、蒲类路北侧，拟收储面积 50182.34 平方米（约 75.27 亩）；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1.3 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州区西区辖区范围内。

1.4 建设单位：哈密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交易中心

1.5 建设期限：2026 年—2030 年，其中收储期为 2026 年，供地期为 2027 年—2030 年。

1.6 项目总投资：24397.61 万元。

1.7 建设目的：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哈密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土地资源的宏观调控。通过收储土地，政府能够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灵活调整土地供应的规模、结构和时序。在本项目中，收储的四宗土地符合《哈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 2026 年土地储备年度计划，政府可以根据房地产市场的供需情况，适时将储备土地推向市场，稳定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保障城市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

1.8 项目领域：土地储备。

2. 项目批复文件

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涉及 4 个地块，面积 20.331344 公顷），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经哈密市自然资源局核实，该 4 宗地均符合已批准的《哈密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 年）》，已批准的相应地块详细规划也相符。并下发《关于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详细规划的说明》，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专项评估、偿债保障

1. 专项评价机构

通过对负责本专项债项目“一案两书”的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 咨询机构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为此次项目出具《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总体评价报告》的资质, 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且各项手续完备。

2. 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根据本项目《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总体评价报告》本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为: 土地出让收入。根据《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为土地储备。

关于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共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4300.00 万元, 2026 年一次性发行。

平均偿债备付率为 1.26 倍, 足够覆盖本项目融资成本、利息支出及发行费用, 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3.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 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投资总额为 24397.61 万元。包括: 2026 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4300.00 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 97.61 万元。债券发行期 5 年。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每年及时按要求申报财政预算, 使本项目资本金需求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对于审批通过的项目资本金, 严格按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支付。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县级财政统一管理, 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设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 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



存储及划转。

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根据咨询服务机构所出具的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总体评价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法律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法律数据存在明显偏差。项目的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根据项目的《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总体评价报告》及相关政府批文，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4. 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市场风险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提出应对策略；运用定量风险模型和优化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的来源和暴露。



5. 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总体评价报告》，项目的偿债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9 号）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一）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等行政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项目。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项目取得收入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有相关收费依据，属于财预【2018】108 号文规定的“专项收入”的范围，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为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项目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资金使用的管理方案，能



够审慎的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额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及制度,本息违约偿还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040 2024/10



【此页无正文，系新疆普创律师事务所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新疆普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虹





新疆普创律师事务所 ZIP:830026 TEL:0991-3073579 FAX:0991-307357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鹅湖路2号爱地大厦2001室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32876037x1

新疆普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新疆普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天鹅湖路2号爱地大厦 2001室
负 责 人	王新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7元
主管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新司许决(2015)121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虹, 王新涛, 袁壮
-------	-------------



新疆普创律师事务所 ZIP:830026 TEL:0991-3073579 FAX:0991-307357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鹅湖路2号爱地大厦2001室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032876037x1

新疆普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107343



新疆普创律师事务所 ZIP:830026 TEL:0991-3073579 FAX:0991-307357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鹅湖路2号爱地大厦2001室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32876037x1

新疆普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月 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新疆普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天鹅湖路2号爱地大厦 2001室
负 责 人	王新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新司许决(2015)121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虹, 王新涛, 袁壮
-------	-------------



执业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执业证号 1650119991144054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99) 号律证字第54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持证人 王凡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31969012516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5年7月3日至 26年5月31日止	考核年度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7月3日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



